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 B 区新建 B7、B11、B12 仓库

项目代码：2020-450204-59-03-007919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7、B11、B12仓库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许字[2021]27号 2021年9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8月30日，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7、B11、B12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7、B11、B12仓库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百饭路47号。项目代码：2020-450204-59-03-007919，B7仓库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16.32351″北纬24°19′

30.79947" ; B11 仓库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20' 16.27524" , 北纬 24° 19' 20.79590" ;B12 仓库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20' 16.33317" 北纬 24° 19' 18.78746" ,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为 13203.4m², 共建设 3 栋仓库, 总建筑面积 19335.58m², 其中 B7 仓库建筑面积 13280.16m², B7 仓库一层连通, 二层分开建设; B7 仓库二层为 16.5 米架空层,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层采用钢结构丙类仓库; B11 仓库建筑面积为 3027.71m²、B12 仓库建筑面积为 3027.71m², B11 仓库、B12 仓库位于 B7 仓库项目的南侧该两栋均为一层钢结构戊类仓库。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8hm², 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土石方开挖 0.11 万 m³, 土石方回填 0.11 万 m³, 无余(弃)方, 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 B 区新建 B7、B11、B12 仓库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审批水保[2022]02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h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表土保护率达到 92%,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0%。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18 万元, 已于 2021 年 9 月足额缴纳。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hm^2 ，全为永久占地。施工是严格按照项目红线进行施工，未超出本项目行政许可的防治责任范围。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项目无临时堆土及弃土，渣土防护率不做计算；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0%，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许字〔2021〕27号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 B 区新建 B7、B11、 B12 仓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 定书

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中通物流园排水干渠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或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8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生产期的，生产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6日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 3 —

附件 2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
建B7、B11、B12-b7仓库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7、B11、B12-b7仓库		
工程地址	柳州市百饭路47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280.16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钢结构 地上2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完成工程设计、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 3、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经审核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4、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在质监处监督下，经甲方、设计、地质、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均符合要求。 5、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6、防雷、规划、消防、环保部门已出具认可文件或准予使用文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筑
 1061
 西
 责任
 有限
 筑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不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00189
 245
 丁
 限
 公
 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组长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监理员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施员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安检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质量员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11、B12仓库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11、B12仓库		
工程地址	柳州市百饭路47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6055.42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钢结构、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分部；检查：(1)1.2m内、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2)铝合金门窗安装。(3)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4)室内地面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5)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6)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电气照明开关、灯具等安装均通电；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张明	广西铁路建设集团	经理	主任
	副组长				
	其他成员				
		赵延钢	广西铁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明	广西铁路建设集团		
		何冰			
		黄洪发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勘
	王桂香	"	"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奕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1年1月4日	年月日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10900081589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1年 9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1986190860		纳税人名称	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2621090004315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9-07至2021-09-07	2021-09-14	15,1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15,180.00
 税务机关 (2号)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B区新建B7、B11、B12仓库		

发票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任地

附件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完工后现状 1（2023 年 8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2（2023 年 8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3 (2023 年 8 月)



项目完工后现状 4 (2023 年 8 月)